

# 开展劳动卫生规范化管理的经验和体会

徐忠玉 戴弹蓉 石红

近年来,随着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劳动卫生工作受到很大影响,为排除干扰,巩固劳动卫生工作已取得的成果,从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我们进行了劳动卫生规范化管理,现将工作体会总结如下。

## 1 作法

### 1.1 抓住时机,贯彻“规范”

正当劳动卫生工作处于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卫生部颁发了《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简称“规范”)。我们将此项工作列入重点,先后下发了贯彻“规范”的通知、实施意见、考核验收通知及工作简报等共7期;同时结合成都市具体情况制定了有害作业点的监测、职业性体检、工业卫生档案等7个技术规范,确定了成都市重点管理28种有害因素的考核验收标准、验收申报程序等,并将上述资料汇集成《成都市劳动卫生工作规范手册》以利于工作开展。

### 1.2 开发领导层

通过劳动卫生执法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每年度召开工作例会、职业中毒诊断组的职业病会诊等多种机会和形式向企业主管部门及企业领导宣传劳动卫生法规、劳动卫生基础知识,争取有关部门和企业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 1.3 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

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将贯彻“规范”纳入部门所属企业的目标管理,并督促、检查、验收企业“规范”领导小组中卫生、安技、工会、财务等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完成劳动卫生工作。

### 1.4 广泛开展接害职工的健康教育

通过举办各层次学习班、培训师资、编写发行《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必读》丛书及《从业人员应知应会30题》等提高接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要求各企业有害作业点挂牌,公布监测结果,警示从业人员配带好个人防护用品等;并以厂报、电视、广播、专刊、岗前培训等形式大力宣传劳动卫生法规和卫生知识。

### 1.5 提高劳动卫生专兼职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

我们与成都预防医学会劳动卫生专委会合作,采

取每年举办劳动卫生医师岗位培训班、劳动卫生主管医师提高班、学术讲座、学术交流会等形式,提高专兼职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与此同时,我们还与主管局、企业联合,通过举办学习班、组织外出参观等形式,学习劳动卫生法规、执法程序、规范化管理经验等,进一步提高专兼职人员的监督执法管理水平。

## 2 效果

2.1 劳动卫生工作规范化在各企业深入开展,并得到了主管局的大力支持。如市医药局由副局长亲自抓,要求各企业领导树立“以人为本”和法制化管理的观念,把贯彻“规范”作为企业规范化管理上台阶的内容,使全局在1996年度达到“规范”合格。到1997年我市已有6家企业通过了由市卫生局、主管局、市卫生防疫站组成的考核小组的验收并颁发了合格证,其中16个企业1996年被评为“四川省劳动卫生先进单位”。

2.2 通过“规范”的贯彻,使86年代开展的建档工作(工业卫生档案和职工健康档案)巩固率大于95%;保证了劳动卫生工作与职业病报告工作的正常运转。

2.3 接害职工职业健康教育受教育面达95%以上,职工自我保护意识明显提高。

2.4 劳动卫生队伍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监督员、基层劳动卫生专兼职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都有不同程度提高。如1995年、1996年两次学术会共收到论文62篇,其中50篇是市区(县)卫生防疫站和企业劳动卫生工作者撰写的,有的论文还参加了全国性会议交流或刊登在全国性杂志上。

2.5 《1986~1996年成都市职业病报告情况分析》结果显示,全市经济类型、企事业单位共报告各类职业病471例,其中尘肺126例,急性中毒174例,慢性中毒43例,其他职业病134例,与过去相比呈下降趋势。粉尘作业点的监测合格率由1986年的38.5%上升到1995年的87.75%,所发尘肺病人中原发我市的仅22例(18.3%),且12例为70年代后从事粉尘作业的;其余主要为外来尘肺,如原矿区调入、部队转业等。毒物监测合格率由1986年的51.60%升至1995年的82.1%,慢性中毒中苯中毒病人35例(81.48%),比1970~1986年间的苯中毒病人减少46%。

## 3 体会

### 3.1 充分利用现有法规、政策,据理力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四川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已先后颁布数年,由于没有实施细则,在监督执法中难度较大。只有依靠现有法规作为工作的依据。我们以规范化管理工作带动劳动卫生工作的全面开展,经过几年的实践证明在我市是行之有效的。

### 3. 2 加强自身建设,稳定劳动卫生专业队伍

开展全市性劳动卫生规范化管理工作,需要有一支事业心强、职业道德好、并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业队伍。近几年来我们注意了自身建设,培养了一批中青年劳动卫生工作骨干。他们深入工厂,与基层单位

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关心工人健康,共同搞好劳动卫生工作,并在工作中注意抓好社会效益的同时必须抓好经济效益,从而进一步稳定了这支队伍。

### 3. 3 努力开拓职业人群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职业病能否控制一方面靠执法人员严格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取决于领导的职业卫生意识与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我们认为,今后的“规范”管理工作,除加大执法力度外,还应加重健康教育分量,把一般卫生教育和职业健康教育结合起来,重在健康促进。

(收稿: 1997-11-24 修回: 1998-04-21)

## 科研机构劳动卫生管理的探讨

徐茂兰

关于职业性危害及劳动卫生管理问题,国内外多以工业企业为主,而对科研机构的报道则很少。本文以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化物所)为例,就此问题进行探讨,旨在引起劳动卫生界和科研机构对此问题的重视,以保障科研人员的健康。

### 1 概况

化物所创建于1949年,是一个以应用研究为主,基础研究和科研开发兼备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所。拥有职工千余名,接触化学毒物作业人员800余人。该人群中同时有130人接触物理因素,90人接尘。

### 2 职业危害的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2. 1 毒源的蓄积

化物所前身为“南满铁路中央试验所”成立于1908年。化物所初建时,原实验室设施陈旧,通风设备多年失修,排毒效果差;各种化学药品管理不规范,环境污染严重。尤其是汞的污染最为突出,地板缝和地沟里到处可见,曾在一个水槽下面的V型管中发现汞竟达1.5kg。1965年因发现汞中毒患者而进行健康普查,共诊断汞中毒1例。

#### 2. 2 职业危害的多源性

科研单位的职业危害不是单一的,每一个课题试验的全过程,几乎都囊括了它成功后投入企业生产中的全部职业危害,甚至还要多。化物所的职业危害以化学毒物为主,其种类达上千种,常用的主要有苯、氯、氯仿、甲醇、有机磷等等;物理因素其次,如噪声、高频、激光等;尘主要有三氧化二铅尘。科研人员所接触

的职业危害往往是多源性的,如某研究室在试验中不仅接触氟化氢,还要接触噪声、激光、微波。

#### 2. 3 职业危害的阶段性

伴随着科研课题的更换和升级,科研人员的接毒呈现阶段性。如某研究室60年代进行404课题研究,接触硼氢化物,相继出现了12例硼氢中毒。70年代起进行激光研究,接触氟化氢等,曾发现4例有不同程度的骨小梁粗疏等骨异常反应。80年代进行氧碘激光研究,主要接触氯气,曾出现1例轻度氯气中毒。

#### 2. 4 对职业危害的麻痹性

化物所内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知识分子占绝大多数,他们从事科研工作一丝不苟,对所接触的化学试剂的理化特性了如指掌,但对其所面临的职业危害则往往缺乏足够的认识,甚至麻痹大意而酿成苦果。如1965年曾发现1例白细胞减少症,缘于该患者将放射源氚放在其办公桌内达半年之久。还有在1999年,某同志误服1,2-二氯乙烷约15ml,因对其危害性认识不足而延误抢救时间近两小时,以致死亡。

### 3 管理措施及其成效

#### 3. 1 加强组织管理

劳动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引起了化物所领导的高度重视,决定设置职业病防治组、环境监测组,同时配备专职医生和监测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卫生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劳动卫生暂行规定》《化学药品、易燃易爆、剧毒材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至此劳动卫生工作走向规范化。

#### 3. 2 改造旧场所,清除蓄积毒源

作者单位: 11601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